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部门预算

本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我部门的工作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预算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陈琼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灵芝小学是宝安区教育局直属小学，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适龄学生开展小学。主要职责有：

（一）配合教育局制定符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党的教育方针的小学教育发展规划，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二）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教育局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入学、严格控制辍学率，推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三）指导、管理、检查、评价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四）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五）协助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老师的考核工作，负责教师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六）负责财务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无下属基层单位。下设校长室、副校长室、办公室、教学处、德育处、安全办，共6个部门。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完善学校新理念、新规划、健全管理新机制；
2. 开展科研培训和科研活动、班主任队伍建设课题研究工作，梳理家庭教育、学科校本培训内容，形成校本培训课程；
3. 进一步改善教学办公条件，推进学校大图书馆、大艺术馆、电影教育实践室以及立体停车场的建设工作；
4. 突显国学教育等特色品牌项目，形成效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部门预算收入 4,729.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37.68 万元，增长 7.7%，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4,729.51 万元。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部门预算支出 4,729.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37.68 万元，增长 7.7%。其中：人员支出 3,159.64 万元、公用支出 254.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7 万元、项目支出 1,305.6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1. 工资福利政策调整，在编人员人数增加，支出增加；2. 新增教育统筹项目，建设合班电脑室及电影教室实践室。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预算 4,729.5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159.64 万元、公用支出 254.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7 万元、项目支出 1,305.6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159.6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254.3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305.62 万元，具体包括：

1. 购买教育服务费预算 323.62 万元，主要包括：购买教育服务经费 323.6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购买教育服务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全区性经费项目预算 292.00 万元，主要包括：结对帮扶资助经费 8.00 万元，课后服务经费 149.00 万元，非在编班主任津贴 18.00 万元，午餐午休管理费 117.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8.00 万元，增加 6.6%，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课后服务经费及午餐午休管理费的支出标准根据学生人数编制，项目的预算增加。

3. 运行经费项目预算 68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 20.80 万元，教材、练习本费 66.00 万元，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115.06 万元，非教育教学管理费 50.00 万元，教育教学活动经费 56.00 万元，教育教学设备购置费 8.00 万元，区统筹设备类项目 127.00 万元，校园安全管理经费 15.15 万元，学生资助经费 0.49 万元，学校教研文体活动经费 48.00 万元，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179.5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98.00 万元，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三公”经费预算 4.00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实有公务车 1 辆，较上年无变化，根据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测算，公务车运行维护经费为 4.00 万元/台，2024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 4.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 278.8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03.8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75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实有公务车 1 辆，较上年无变化，根据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测算，公务车运行维护经费为 4 万/台，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 4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实有公务车1辆，较上年无变化，根据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测算，公务车运行维护经费为4万/台，2024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4万元，与2023年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305.62万元，设置并编报4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742.62	1. 完成结对帮扶工作，加强帮扶力度，促进帮扶地区教师教育理念更新，提高教育质量；2. 完成课后服务工作，减轻学生、家长和社会过重家庭教育负担，解决家长按时接送孩子困难问题；3. 及时发放非在编班主任津贴，改善班主任的待遇，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4. 及时做好午餐午休管理费的发放工作，确保

		满足学生校内午餐午休的需求；5. 发放购买教育服务经费，组建优质的购买教育服务队伍，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素质，从而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质量；6. 建设合班电脑室和电影实践室，优化学生学习环境，提高教学质量。
--	--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共有车辆（公务用车）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不包括车辆，下同）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

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729.51	教育支出	3,435.9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25.51	普通教育	3,224.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25.51	小学教育	3,216.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1.8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55.8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7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9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8
		卫生健康支出	95.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45
		事业单位医疗	95.45
		住房保障支出	831.43
		住房改革支出	831.43
		住房公积金	261.47
		购房补贴	569.96
		其他支出	4.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本年收入合计	4,729.51	本年支出合计	4,729.51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4,729.51	支出总计	4,729.51

表三：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4,729.51	3,423.89	1,305.62	0.00	0.00	0.00	278.80	278.80	234.80
	205	教育支出	3,435.93	2,134.31	1,301.62	0.00	0.00	0.00	278.80	278.80	234.80
	20502	普通教育	3,224.13	2,134.31	1,089.82	0.00	0.00	0.00	176.00	176.00	132.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216.13	2,134.31	1,081.82	0.00	0.00	0.00	176.00	176.00	13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1.80	0.00	211.80	0.00	0.00	0.00	102.80	102.80	102.8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55.80	0.00	155.80	0.00	0.00	0.00	102.80	102.80	102.8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0	36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70	36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34.96	2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17.48	1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45	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45	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45	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43	83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43	83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47	26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9.96	56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729.51	教育支出	3,435.9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25.51	普通教育	3,224.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25.51	小学教育	3,216.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1.8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55.8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7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9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8
		卫生健康支出	95.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45
		事业单位医疗	95.45
		住房保障支出	831.43
		住房改革支出	831.43
		住房公积金	261.47
		购房补贴	569.96
		其他支出	4.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本年收入合计	4,729.51	本年支出合计	4,729.51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729.51	支出总计	4,729.51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4,725.51	3,423.89	1,301.62
	205	教育支出	3,435.93	2,134.31	1,301.62
	20502	普通教育	3,224.13	2,134.31	1,089.82
	2050202	小学教育	3,216.13	2,134.31	1,081.8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00	0.00	8.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1.80	0.00	211.8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55.80	0.00	155.8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00	0.00	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0	362.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70	362.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	10.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96	234.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8	117.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45	95.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45	95.4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45	95.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43	831.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43	831.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47	261.4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9.96	569.96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4,725.51	3,423.89	1,301.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9.64	3,159.6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1.95	341.9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3.08	913.0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91.25	1,191.2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96	234.9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48	117.4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45	95.4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9	3.9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47	261.4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71	254.38	1,280.33
	30205	水费	8.00	8.00	0.00
	30206	电费	42.00	42.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0	130.00	5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0.00	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0.00	15.00
	30226	劳务费	266.00	0.00	26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1.62	0.00	391.62
	30228	工会经费	52.00	52.00	0.00
	30229	福利费	18.00	18.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09	0.38	517.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	9.87	0.49
	30302	退休费	9.87	9.87	0.00
	30308	助学金	0.49	0.00	0.49
	310	资本性支出	20.80	0.00	2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80	0.00	20.8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4.00	0.00	4.00
	229	其他支出	4.00	0.00	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	0.00	4.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0.00	4.00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十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区体彩公益金	青少年体育经费（体彩）	4.00	4.00		0.00
	运行经费项目	1.满足日常教学需求，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购置教育教学所需设备，建设功	559.00	559.00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423.89	3,423.89		0.00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1.完善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体制，从根本上解决学生的午餐午休	742.62	742.62		0.00
		金额总计	4,729.51	4,729.51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各项的实施开展，整体保障我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保证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有效性，保证资产使用的合规性及管理的规范性、使用的有效性，保证优质学位率，各工程、设备项目的达标率为100%，提高我校的办学水平，有效提高学生的综合技能水平，让教职工满意度及家长、学生满意度和教职工满意度都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数		22人	
			提供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1465个	
			新购置教学设备数量		10套	
			教学交流及竞赛举办次数		2次	
			教师培训次数		76人/次	
		质量指标	专任教师资质达标率		100%	
			教学交流及竞赛活动参与率		≥80%	
			新购置设备设施使用率		100%	
			符合入学条件学生入学率		100%	
			培训参与率		≥80%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购买服务经费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培训举办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n≤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提高教育质量		有效提高	
			完善教育体系		不断完善	
			民生事业发展情况		持续发展	
			保障正常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十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教职工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